

新竹縣建築物室內裝修【竣工查驗】檢視表

掛號號碼：				
原使照號碼：				
申請人及地址：				
專業設計技術人員：		(簽章)	專業施工技術人員：	(簽章)
排序	檢視項目	設計人員	檢視人員	檢視結果
1	【竣工查驗】檢視表			
2	圖說審查縣政府備查函			
3	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			
4	申請書			
5	裝修材料表			
6	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			
7	綠建材計算書(綠建材 $\geq 60\%$)			
8	經認證之裝修材料合格證明文件			
9	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(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)			
10	室內裝修專業施工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(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)			
11	室內裝修施工業登記證或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(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)			
12	室內裝修施工業者及人員聘任切結書(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)			
13	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			
14	委託書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用印)			
15	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			
16	消防審查合格證明文件(會審、會勘紀錄正本及其公文)			
17	用電設備、天然氣管線、自來水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			
18	如涉及變更使用，檢附本府【變更使用】圖審核准函			
19	竣工展期6個月縣政府同意備查函			
20	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說明			
21	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/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			
22	室裝範圍照片及位置標示簡圖			
23	室裝圖審副本圖、變更使用圖審副本圖 (位置圖、地籍圖、面積計算、當層平面、著色)			
24	裝修圖(裝修範圍著色、設計人用印)			
25	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		
26	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			
27	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		
28	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		
29	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			

註1：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，其施工廠商資格應符合營造法之相關規定。

檢視人員：